

# 动物医学基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 废弃物管理办法

为维护动物医学基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正常科研秩序，加强实验室废弃物和环境卫生监督，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特依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涉及的实验室是指动物科技学院进行实验活动的场所。

二、本办法涉及的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动物尸体等。

三、实验室废弃物实行分类处置：

危险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集中处理。不得将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物中存放；不得将化学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及实验动物尸体等混合收集、存放；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一)气体废弃物：有少量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有大废气产生的实验必须配备相应废气处理装置；

(二)无害固体废弃物：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手套等一般垃圾和无害废料，以及经过消毒等特殊处理后可安全丢弃的实验废料，使用指定垃圾桶存放；

(三)有毒固体废弃物：主要指各种有毒试剂的包装盒、试剂瓶及所有接触过有毒试剂的物品，有毒固体废弃物不能随意掩埋、丢弃，须放入专门的收集桶中，定期统处理；

(四)锐利废弃物：主要指破损废弃的玻璃器皿、刀具及注射针头等，使用特定不锈钢垃圾桶存放；

(五)液体废弃物：禁止将有毒有害废液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不同废液按标签指示分门别类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废液桶内，以防发生化学反应产生爆炸。含重金属的废液无论浓度高低必须全部回收，由学校统一集中处理；

(六)过期固体药剂、浓度高的废试剂：必须以原试剂瓶包装，上报并集中统一处理；

(七)实验用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自燃物及强氧化剂等危险品废弃物各实验室统一收存，要善保管，定期上报处理；

(八)实验动物尸体：

1、实验动物尸体严禁食用和出售，否则切后果由使用者自行负责；

2、实验动物尸体由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清理，委托有关单位统一焚烧处理；

3、无潜在危害的实验动物尸体，用特定塑料袋包装后，放于专用冰柜集中存放；潜在危害的动物尸体，消毒后用专

用塑料袋严格包装，填写相关记录，放专门标记的冰柜。

(九)生物废弃物：必须经过消处理或高压灭菌处理后才能放到指定的标识桶里保存。

四、实验人员应做好实验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暂存，指定专人负责并严格执行本办法。

